

附件 4-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聘用制书记员管理

项目单位：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1年5月27日

附件 4-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聘用制书记员管理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辅助办理案件数 理	3500 件	3500 以上	3000- 3500 件	2000-3 000 件	2000 件以 下
效益指标	辅助案件调解率	≥8%	8%以上	7%-8%	5%-7%	5%以下
	结案率	≥90%	90%以 上	85%-9 0%	80%-85 %	80%以下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5%	85%以 上	75%-8 5%	75%	75%以下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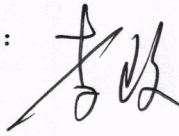


附件 4-3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汪海鹏		联系电话		23882182	
地址	儋州市伏波路				邮编	5717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73.53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73.53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254.02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273.53	省财政	273.53	省财政	254.02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2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2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1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2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秀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李政	党组成员、副院长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4.5	李政	
管萍	行装处处长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5	管萍	
吉闻	一级主任科员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5.5	吉闻	
合计				95		
<p>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p> <p>2021年5月28日</p>						

附件 4-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21]83 号文件要求，我院在 2021 年 4 月份组成工作小组，对本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进行 2020 年度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驻地儋州市，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下辖西部七个基层法院，管辖范围为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东方市、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 7 个市县，管理海南西部地区审判事业，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我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及法律规定应由我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等案件；负责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指导辖区法院司法审判、

政治教育及业务培训工作。

2. 机构情况

琼编办[2008]74号批复核定我院独立编制机构为政法机关1个，内设18个职能部门和机关党委（机关工会）。另琼编办[2015]395号文件将我院的15名事业编制工勤人员划拨至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但因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还未独立核算，故我院本年度机构数为1个，15名事业编制人员列入我院编制人数中。

3. 人员编制

核定编制188名，其中：政法编制173人，事业编15人。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我院实有人数237人，其中：政法编149人，事业编人员14人，聘用制书记员33人，一般聘用人员26人，劳务派遣书记员15人。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此预算项目是经财政预算批复，为不断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事业顺利而进行的各项资金支出及应用。主要内容是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体检、伙食、差旅、办公等经费，范围涉及辅助审判业务工作等多个方面。

（三）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绩效目标为：

项目产出：全年辅助办理案件数量达到 3500 件以上为优。

项目成效：辅助案件调解率达到 8%以上、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85%以上、辅助结案率达到 90%以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此项目资金为财政全额拨款，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0 年省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琼财预[2020]48 号，批复省二中院 2020 年预算，根据 2020 年预算大本，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预算数为 273.53 万元，期间无预算调整，综上，该项目预算数为 273.53 万元。此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省级财政资金 273.53 万元，已累计下拨 273.5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 2020 年度财政对账单、可执行指标情况表，2020 年实际支出的项目经费合计 254.02 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体检、伙食、差旅、办公费用等支出。资金使用率为 92.87%，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培训形式由全员培训改为新进人员培训。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实现对资金的合理、合法、有效使用，在遵循省高等法院等相关部门制定的关于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的相关制度的同时，我院也重视财务管理工作：一是强化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加快

预算支出进度。二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夯实财务管理。全面梳理内控制度，查找风险点，统一修订、完善内控建设，经党组会、院务会、审委会决议，对 127 项制度进行存废改立。三、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促进财务规范管理。根据财务检查、第三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及时出台二中院首个差旅费报销管理细则。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此项目非工程项目，无招投标及现场验收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院按照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模式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每季度绩效跟踪监控-次年初绩效自评”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前、中、后的管理。具体表现为：年初编制预算时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设置；每季度对绩效实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并在系统报送；次年按绩效评价要求，专门成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评价小组认真组织，统筹实施绩效评价，接着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我院绩效开展评价。最后我院将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建议并结合我院实际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预算年度及时完成，完成质量良好。对项目内分科目实行规范化管理，逐个分析各项成本情况，结合财政法规，充分发挥财务人员专业知识及主观能动性，在整体控制上达到预期效果。

(2)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在中央及省委厉行节约精神的要求下，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控制项目实施过程，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对每一项支出严格把关，避免不必要的浪费，有效节约了项目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此项目按照预算批复指标逐项实施完成，支出进度与预算年度基本一致。

(2) 项目的完成质量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各项支出已完成，如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完成一年一度的体检、顺利开展书记员业务培训活动等，项

目实施情况良好。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算目标完成程度

预算年度内本项目各项预算目标顺利完成,有力保障了聘用制书记员的工作需求,促进单位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20 年案件审判预算批复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年办理案件数量

我院全年办理案件 5058 件,绩效标准优(3500 件以上);

成效指标

① 案件调解率

案件调解率 8.7%,绩效标准优(达 8%);

② 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绩效标准优(85%以上);

③ 结案率

2020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5058 件,结案 4871 件,结案率 96.30%,绩效标准优(90%或以上)。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正是在聘用书记员的共同努力下,辅助法官工作,顺利完成各类审判工作,成效明显,有效地维护了海南西部地区稳定,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持续有力的司法保障与支持。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健全完善对聘用制书记员的管理制度，全面提升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能力、沟通水平，从而促进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保障民众合法权益。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五、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21]83 号文件要求，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为 95 分，绩效级别评价为优。该项目依据省财政厅要求，依据充分，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有效，因此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审判业务是法院的中心工作，聘用制书记员是辅助完成此项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我院对该项目高度重视，从对该项目资金的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使用、决算、监督等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保障该项目的资金支持，使审判业务顺利、有序的进行，充分发挥了资金的效能。

六、主要经验做法及问题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资金实行分级审批

遵循无预算不支出原则，同时根据我院内控相关制度，按资金报销额度实行分级审批：1万元以下（含1万元）由行装处负责人审批；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经行装处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10万元以上，由分管财务院领导提请院务会讨论决定。这样使工作效率得到了有效的提高。

2、项目实施过程科学、规范

项目中各项经费支出，均由需要部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申请，经分管院领导批准（10万元以上还需经院务会研究通过）后，方可实施；实施完成后再进行报销，财务人员审核资料完整性、合规性，再交由行装处负责人、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后，再在财政支付系统选择正确的经济分类支付、送审并于次月初进行财务处理；期间监察部门会开展不定期的抽查制度。

3、及时修订内控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结合工作需要首次出台《二中院差旅费报销管理细则》，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持，使之规范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

年初的预算编制、执行等过程经验不足，有待进一步的完善。

（三）相关建议

1、加强对聘用书记员相关管理制度的研读、理解，按章执

行，并同时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书记员的管理，推进标准化工作，全面提高管理服务科学化水平。

2、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通过推进和深化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强化支出管理、提高服务水平；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监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021年05月27日